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153 號

111 年度審評字第 154 號

請　求　人　曾ＯＯ

受評鑑法官　林ＯＯ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蔡ＯＯ　同上

趙ＯＯ　同上

謝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個案事實暨請求意旨為：請求人主張其自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起至同年 4 月 13 日期間受僱於Ｏ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擔任保全人員，嗣因雙方發生勞資糾紛，前經ＯＯ市政府ＯＯ局調解後，仍因雙方歧見過大而無法做成調解方案，請求人遂依二造間勞動契約、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具狀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對被告請求給付新臺幣（下同）10 萬元。案經士林地院以 111 年度勞小字第Ｏ號（下稱系爭事件 1）分由受評鑑法官林ＯＯ審理後，認請求人所提之訴無理由，而以判決駁回其訴（下稱系爭判決），請求人不服判決而提起上訴，經同院第二審合議庭以 111 年度勞小上字第Ｏ號（下稱系爭事件 2）分由受評鑑法官蔡ＯＯ、趙ＯＯ及謝ＯＯ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後，認請求人所提上訴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而以裁定駁回

請求人所提上訴（下稱系爭裁定）。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 4 人審理系爭事件 1 與系爭事件 2，未審酌ＯＯ市政府ＯＯ局勞資爭議調解程序資方需給付見習之工資 1,400 元之認定，即先後駁回請求人對被告主張應給付 10 萬元之請求，有違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2 條、第 155 條與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4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之規定，而有法官法官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違失事由，而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時，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受評鑑法官林ＯＯ審理系爭事件 1，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之規定，由請求人就其得依二造間之勞動契約主張有繼續存在之事由，以及得依民法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可主張之損害賠償部分為舉

證，復斟酌審理所得之證據，於系爭判決理由欄內，詳敘其認定請求人之主張無理由所憑之依據，而以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之訴；又受評鑑法官蔡ＯＯ、趙ＯＯ及謝ＯＯ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 2，亦於系爭裁定內，就請求人所提之上訴理由不符合小額程序第二審上訴之法定程式，詳敘其認定上訴不合法之理由，而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第 2 項準用第 44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以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此有系爭判決與系爭裁定在卷可佐（見審評 153 卷第 23 頁至第 26 頁，第 27 頁至第 29 頁）。上述二審級之審理過程，係受評鑑法官 4 人依法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所為之職權行使過程，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請求人上揭所指，無非係就個案法官之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理由再為爭執，實質上即係對系爭 2 事件之裁判表示不服。然受評鑑法官 4 人既已分別於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內敘明其駁回請求人所提之訴及上訴所憑之依據及理由，即難因請求人不認同受評鑑法官 4 人所為之訴訟上判斷，逕認受評鑑法官 4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違失事由。

（二）另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 4 人未審酌ＯＯ市政府ＯＯ局勞資爭議調解程序資方需給付見習之工資 1,400 元之認定，即先後駁回請求人對被告主張應給付 10 萬元之請求，而有首揭違失事由等語，惟請求人所指之勞資爭議調解，係由請求人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向ＯＯ市政府ＯＯ局對被告申請之勞資爭議調解程序，經調解人於同年 11 月 23 日針對請求人及被告於該

調解程序中之主張，以言詞及書面調查方式進行協調，做出「資方仍應給付110年4月2日見習之工資1,400元」之建議，惟因雙方歧見過大而無法成立調解方案，最終由調解人做出「調解不成立」之結果，此有ＯＯ市政府ＯＯ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 1 份在卷可查（見審評153卷第17頁）。按勞動事件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調解程序中，勞動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請求人既未達成上開勞資爭議調解，調解建議本無拘束裁判，退一步言之，依前開勞動事件法之法理，受評鑑法官 4 人自毋須審酌上開調解人建議之內容以為裁判基礎，何況此部分亦屬請求人對法律見解之任為指摘。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林ＯＯ審理系爭事件1與受評鑑法官蔡ＯＯ、趙ＯＯ及謝ＯＯ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2，在客觀上並無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其認定請求人提起之訴及上訴均無理由而以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加以駁回，均屬受評鑑法官4人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請求人對受評鑑法官4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又請求人另依法官法第41條之1規定，向本會聲請到會陳述意見、請求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及閱覽複製本會依職權調取系爭事件之法庭錄音光碟等，惟受評鑑法官4人於本評鑑案均未提出意見書，故無法提供；且請求人所提個

案評鑑事由，既經本會決議認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並依同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決議，故請求人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已無必要；至聲請閱覽複製法庭錄音光碟部分，依現行規定，應依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向法院具狀聲請，由法院依規定職權審酌應否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是以請求人此部分所請亦無法准許，附此敘明。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集委員　鄭瑞隆

委員　王綽光

委員　吳定亞

委員　李雅俐

委員　沈冠伶

委員　周宇修

委員　邵瓊慧

委員　徐建弘

委員　張靜薰

委員　許政賢（請假）

委員　郭玲惠

委員　陳鈺雄

委員　廖福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偉勝